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二代居民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计算器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等，或者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

考生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准考证的正面、背面必须保持空白，不得书写任何文字或作记号。

五、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考生在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拆启试卷开始答题。

七、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目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八、考生应在答题纸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九、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卫生间，若因疾病确需上卫生间的，应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因疾病无法坚持考试的，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

经简易治疗能够坚持本堂考试的，可在场外监考人员陪同下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所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次返回考场继续参加本堂考试。

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一、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装入原试卷袋内，答题纸和答题卡平放在桌面。经监考员逐个回收，核查无误后，方可签字逐一离开考场。

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等考场资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